

安溪县白濑乡人民政府文件

白政〔2024〕38号

白濑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白濑乡 防溺水事故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各村、乡直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我乡防溺水工作，提高防溺水应急处置能力，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，根据上级的有关部署，结合我乡实际，制定《白濑乡防溺水事故应急预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安溪县白濑乡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21日



白濞乡防溺水事故应急预案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编制目的

为防止溺水事故的发生，规范应急处置工作，最大限度减少因溺水造成的伤害，确保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。

（二）编制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预案的规定，结合我乡实际，编制本应急预案。

（三）工作原则

坚持“预防为主、安全第一”的工作方针，坚持预防和救援相结合的原则，以危急事件的预测、预防为基础，以全力保证人身安全为核心，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，将危急事件的损失和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。

二、应急预案内容

（一）组织机构及其职责

1. 成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

组 长：谢远景（党委副书记、乡长）

副组长：张长河（副乡长）

成 员：陈志辉（纪委书记）

李世达（宣传委员、党委秘书、武装部长）

李炜涵（组织委员、统战委员）

蔡 婧（副乡长）

梁 榕（司法所所长）

李伟华（派出所所长）

林永法（白濑中学、中心小学校长）

2.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下设各工作组及职责分工

（1）救援及疏导组

组 长：李世达

副组长：李伟华

成 员：安监办、派出所干警、各中小学校校长、相关村书记

职 责：落水人员的抢救及现场秩序维护

（2）事故救护组

组 长：蔡 婧

副组长：梁 榕

成 员：白濑卫生院医护人员、相关村书记、各中小学校校长

职 责：医院的联系、伤者抢救及运送

（3）善后及后勤工作组

组 长：张长河

副组长：李伟华

成 员：党政办、派出所、水利站、司法所、综治办、各中小学校校长、相关村书记

职 责：后勤保障、事故调查、家属的安抚

（4）对外联络组

组 长：李世达

成 员：安监办、宣传干事

职 责：对外宣传、信息发布及上报

(5) 应急通讯

白濑乡政府值班电话：0595-23407009

报警电话：110、120、119

3. 防溺水工作各部门职责

乡防溺水工作领导小组：负责白濑乡防溺水工作的领导和指挥工作。

乡团委、妇联：组织青年志愿者、巾帼志愿者发挥好积极作用，开展形式多样的防溺水教育宣传活动和关爱工作，做好对留守儿童等重点群体防溺水警示教育，增强防溺水的知识和本领。

乡派出所：主要负责溺水现场处置工作，在乡党委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维稳工作，消除由此产生的群体性事件隐患。

乡卫生院：及时组织对溺水事故的救援，帮助青少年儿童学习和掌握正确的救人自救常识。

乡安监办、水利站：部署并督促各村对有安全隐患的水域进行排查登记，在水边设立永久性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，充分利用应急广播、标语横幅、宣传单等多种形式，做好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安全防护宣传工作。将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工作列入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，组织开展检查、督查。

乡中小学校：主动协同有关部门开展以防溺水工作为重点的安全宣传教育。加强家校沟通和联系，暑假期间组织教职工对每位学生进行家访。

乡纪委：重点督查了解各村防溺水工作开展情况，不定期对

各村进行明察暗访，督查结果及时报送乡主要领导。

乡执法队：对全乡重点水域进行巡查、和极配合防溺水工作的开展。

各村：协调本行政村范围内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工作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地方负责”的原则，村主干亲自抓，水利员、安监员协调落实。

（二）主要任务

1. 加强领导。乡直各相关单位、村委会、各中小学校要高度重视预防青少年溺水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坚持“生命至上，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和“谁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切实负起统筹、协调、动员、组织、管理等责任，采取综合措施、抓好贯彻落实。各有关部门要齐抓共管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分工协作，切实增强社会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，形成党政领导、部门联动、依法监督、社会关爱的联防联控机制。

2. 落实监护责任。青少年监护人要按照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切实负起监护责任，教育青少年儿童不在水边嬉戏玩耍、不在无监护陪伴下游泳，预防溺水事故发生，未成年人监护人要履行法律规定的监护责任做出承诺。

3. 加强宣传教育。大力宣传有关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，提醒家长加强对青少年儿童的监护和教育。学校要定期开展系列教育宣传活动；放假前上一堂预防溺水专题教育讲座，放假后开展预防溺水工作全覆盖的大家访活动；发出致家长的一封信，布置预防溺水教育作业；村委会要在暑期同共青团、妇联、工会等部门大力开展宣传教育，通过多种形式将安全教育宣传工作覆盖到

每一位家长。树立预防溺水安全理念，掌握相关知识，提高自我防范能力，进一步增强安全意识。

4. 建立长效机制。一是各村要在本辖区内的各水域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，加强日常巡查。二是乡直相关部门、村要跟学校建立假期对接机制，突出抓好假期脱离学校教育、留守儿童无父母监管等薄弱环节，落实监管责任机制。三是要认真落实青少年儿童安全包保责任人制，各村、各校、各相关单位要坚持领导带班，电话保证 24 小时畅通。四是实行重大安全事故信息的报告制度，不得瞒报、迟报、漏报，上报信息要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。

5. 增强应急处置能力。一是万一发生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，防溺水安全应急小组立即启动，乡直相关部门、学校、卫生院、派出所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采取积极果断措施进行营救。二是乡、村和相关部门联动，做好对事件的善后处理。三是事故原因进行调查，如属责任事故，将追究有关部门和个人责任。

（三）应急预案的启动

1. 学生溺水人身伤亡事故类型：游泳、失足落水等。
2. 学生溺水人身伤亡事故发生后，应立即启动本预案。
3. 危急事件的应对

（1）最早发现溺水事件的人员应立即向派出所或乡政府办公室报告；一旦出现溺水伤亡事件，要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县总值班室、应急管理局；

（2）接到报警电话后，应迅速按本预案的职责范围通知有关部门，发出救援指令，赶往事故现场；

（3）到达事故现场后，应根据事故状态和程度做出相应的

应急决定，采取积极有效的救援措施，保证救援工作的及时性；

（4）做好对危急事件现场的安全管理，避免由于混乱造成系列不安全事故发生，安保人员应对事故现场采取必要的组织措施，保障救援工作的有效性；

（5）迅速查明溺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过程；

（6）经过现场采取急救措施，有关人员配合医务人员将伤者送往医院，做进一步的救护和观察直至结束；

（7）当事故得到控制后，抽调专人组成事故调查组，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上报和防范措施的制订。

（四）事故处理及应急预案取消

1. 现场人员应配合医疗人员做好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护工作，做好现场的保护、拍照、事故调查等善后工作；

2. 做好伤者或死者家属安抚工作；

3. 事故处理工作完毕后，应急行动也宣告结束。

